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8號

抗 告 人 游翊（原名游乃潔）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905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6日簽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1,250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送達代收人地址，約定利率年息16%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6日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經相對人到期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票載金額其中356,125元及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：因相對人為自行營業，並無薪資，無法繳納高額利息，為此提起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01 四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催討未果
02 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認系
03 爭本票應記載事項齊備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
04 告人所辯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
05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
06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8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09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12 法 官 杜慧玲

13 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翁挺育